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張雅淳

電話：04-3706-1628

電子信箱：e-22e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21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55402156_senddoc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115年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教師教學專業
培訓與認證推動計畫-培訓課程實施計畫」1份，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12日止，請貴校公告周知，並鼓勵相
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政治大學115年4月28日政系教字第1150013478號
函及本署115年4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40914號函續
辦。
- 二、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教學支援教師（以
下簡稱教支教師）在課程設計、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班
級經營等核心教學能力，建構教支教師教學專業培訓，本
署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規劃旨揭計畫。
- 三、115年度預計辦理4梯次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教師教學專
業培訓課程，每梯次開課人數上限35名，每梯次培訓課程
為19門課、40小時；報名資格如下：

（一）學歷：具有學士學位以上學歷，其畢業之院、系、所獲

學位學程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之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之一。

(二)經歷：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之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相關領域之全職工作經驗2年以上。

四、取得培訓課程結訓證明之學員，應於結訓證明核發日起2年內，報名高中教支教師教學專業培訓認證作業。認證考試通過者，由本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教師認證合格證書」。

五、未來高中聘任教支教師時，請貴校依下列順序聘用：

(一)具高中教育階段教支教師完訓證明，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教師合格證書者。

(二)具高中教育階段教支教師完訓證明，尚未取得高中教支教師合格證書者。

六、如有相關疑問，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教師教學專業培訓及認證推動計畫辦公室陳小姐、鄒小姐（連絡電話：02-29393091分機67105；電子信箱：zhi20260412@gmail.com）。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政治大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